（上接B9版）

3、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主席：王立新

委员：周毅、王华、姜永康、倪明、董岚枫、肖侃宁、李晓星

王立新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周毅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王华先生：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10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先后在研究策划部、基金经理部工作，曾任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一部总监、投资经理及A股基金投资总监。

姜永康先生：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5年曾就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组合经理等职。2005年9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养老金管理部投资经理职务。曾担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基金投资总监及投资管理三部总监、投资经理以及银华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董事。

倪明先生：经济学博士；曾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债券信用分析师、债券基金助理、行业研究员、股票基金助理等职，并曾任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2011年4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管理一部副总监兼基金经理。曾任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现任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董岚枫先生：博士学位；曾任五矿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业务员。2010年10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助理研究员、行业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监。现任研究部总监。

肖侃宁先生：硕士研究生，曾在南方证券武汉总部任投资理财部投资经理，天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天同180指数基金、天同保本基金及万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任投资经理管理企业年金，在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投资和研究工作）。2016年8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兼基金经理。现任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李晓星先生：硕士学位，2006年8月至2011年2月任职于ABB（中国）有限公司，历任运营发展部运营顾问、集团审计部高级审计师等职务。2011年3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现任投资管理一部基金经理。现任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期货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期货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2）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证券买卖；

（3）违反规定将基金资产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4）从事证券信用交易（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6）从事有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7）从事证券承销行为；

（8）违反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行为来操纵和扰乱市场价格；

（9）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0）通过股票投资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11）因基金投资股票而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投票权的股东恶意串通，致使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侵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利益；

（12）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4、本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1）越权或违规经营，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2）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3）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材料中弄虚作假；

（4）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5）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6）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声誉风险和外部风险。针对上述各种风险，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建立风险管理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与技术系统，设定风险管理的时间范围与空间范围等内容。

（2）识别风险。辨识组织系统与业务流程中存在什么样的风险，为什么会存在以及如何引起风险。

（3）分析风险。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

（4）度量风险。评估风险水平的高低，既有定性的度量手段，也有定量的度量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一些风险指标，测量其数值的大小。

（5）处理风险。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标准相对比，对于那些级别较低的风险，则承担它，但需加以监控。而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则实施一定的管理计划，对于一些后果极其严重的风险，则准备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6）监视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要监视及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适时加以改变。

（7）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咨询意见。

2、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2）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督察长与监察稽核部门，并使它们保持高度的独立性与权威性。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4）有效性原则。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工作必须从实际出发，主要通过对工作流程的控制，进而达到对各项经营风险的控制。

5）防火墙原则。公司的投资管理、基金运作、计算机技术系统等相关部门，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处罚措施。

6）适时性原则。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控制环境

公司董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针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并制定相应的控制制度。在特殊情况下，风险控制委员会可依据其职权，在上报董事会的同时，对公司业务进行一定的干预。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基金投资等发表专业意见及建议。

此外，公司设有督察长，组织指导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参与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2）风险评估

公司风险控制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3）操作控制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方面，体现部门之间职责有分工，但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核对、相互牵制。

各业务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形成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舞弊或差错发生的风险，各工作岗位均制定有相应的书面管理制度。

在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基础上，设置科学、合理、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每项业务操作有清晰、书面化的操作手册，同时，规定完备的处理手续，保存人员进行处理。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5）监督与内部稽核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其中监察稽核人员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监察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督察长、董事会及中国证监会。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1）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基金管理人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

2018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28,051.8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807.99亿元，增幅3.08%。上半年，本集团盈利平稳增长，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3.27亿元至1,814.20亿元，增幅5.4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84.56亿元至1,474.65亿元，增幅6.08%。

2017年，本集团先后荣获香港《亚洲货币》“2017年中国最佳银行”，美国《环球金融》“2017最佳转型银行”、新加坡《亚洲银行家》“2017年中国最佳数字银行”、“2017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银行家》“2017最佳金融创新奖”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等多项重要奖项。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2017全球银行1000强”中列第2位；在美国《财富》“2017年世界500强排行榜”中列第28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与合规管理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10个职能处室，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315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纪伟，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托管业务部、授信审批部担任领导职务。其拥有八年托管从业经历，熟悉各项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玎，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8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857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9次获得《全球托管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次获得《财资》“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连续5年获得中债登“优秀资产托管机构”等奖项，并在2016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在2017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如有重大异常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3.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如有必要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 | | | |
|---|---|---|---|
| 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 | |
| 电话 | 010-58162950 | 传真 | 010-58162951 |
| 联系人 | 展璐 | | |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 | |
|---|---|
| 网上交易网址 | trade.yhfund.com.cn/etrading |
| 移动端站点 | 请到本公司官方网站或各大移动应用市场下载“银华生利宝”手机APP或关注“银华基金”官方微信 |
| 客户服务电话 | 010-85186558, 4006783333 |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其他销售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田国立 | | |
| 客服电话 | 95533 | 网址 | www.ccb.com |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四清 | | |
| 客服电话 | 95566 | 网址 | www.boc.cn |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彭纯 | | |
| 客服电话 | 95559 | 网址 | www.bankcomm.com |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建红 | | |
| 客服电话 | 95555 | 网址 | www.cmbchina.com |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洪崎 | | |
| 客服电话 | 95568 | 网址 | www.cmbc.com.cn |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庆萍 | | |
| 客服电话 | 95558 | 网址 | http://bank.ecitic.com |

7)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镇西 | | |
| 客服电话 | 95352 | 网址 | www.bsb.com.cn |

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15-20楼、22-27楼 | | |
| 法定代表人 | 冀光恒 | | |
| 客服电话 | 021-962999、4006962999 | 网址 | www.srcb.com |

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胡升荣 | | |
| 客服电话 | 95302 | 网址 | www.njcb.com.cn |

1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春峰 | | |
| 客服电话 | 400-6515-988 | 网址 | www.ewww.com.cn |

11)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 | |
| 法定代表人 | 董祥 | | |
| 客服电话 | 4007121212 | 网址 | http://www.dtsbc.com.cn/ |

1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少华 | | |
| 客服电话 | 400-818-8118 | 网址 | www.guodu.com |

1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7-9层 | | |
| 法定代表人 | 姚志勇 | | |
| 客服电话 | 95570 | 网址 | www.glsc.com.cn |

1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晓安 | | |
| 客服电话 | 95368 | 网址 | www.hlzq.com |

1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 | |
| 法定代表人 | 杨炯洋 | | |
| 客服电话 | 95584 | 网址 | www.hx168.com.cn |

16)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刚 | | |
| 客服电话 | 400-860-8866 | 网址 | www.kysec.cn |

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玮 | | |
| 客服电话 | 95538 | 网址 | www.zts.com.cn |

1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 | |
| 法定代表人 | 刘建武 | | |
| 客服电话 | 95582 | 网址 | www.westsecu.com.cn |

19)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 | |
| 法定代表人 | 叶顺德 | | |
| 客服电话 | 4006-98-98-98 | 网址 | www.xsdzq.cn |

2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志刚 | | |
| 客服电话 | 95321 | 网址 | www.cindasc.com |

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共炎 | | |
| 客服电话 | 400-888-8888 | 网址 | www.chinastock.com.cn |

2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常青 | | |
| 客服电话 | 400-8888-108 | 网址 | www.csc108.com |

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佑君 | | |
| 客服电话 | 95558 | 网址 | www.citics.com |

2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266061） | | |
| 法定代表人 | 杨宝林 | | |
| 客服电话 | 95548 | 网址 | www.citicssd.com |

25)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
| 法定代表人 | 钱华 |
| 网址 | www.ajzq.com |

2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连志 | | |
| 客服电话 | 400-800-1001 | 网址 | www.essence.com.cn |

2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 | |
| 法定代表人 | 丁益 | | |
| 客服电话 | 0755-33680000；<br>400-6666-888 | 网址 | www.cgws.com |

2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 | |
| 法定代表人 | 刘学民 | | |
| 客服电话 | 95358 | 网址 | www.firstcapital.com.cn |

2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 | |
| 法定代表人 | 赵俊 | | |
| 客服电话 | 95531；400-8888-588 | 网址 | http://www.longone.com.cn |

3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 | |
| 法定代表人 | 范力 | | |
| 客服电话 | 95330 | 网址 | http://www.dwzq.com.cn |

3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雅锋 | | |
| 客服电话 | 95563 | 网址 | www.ghzq.com.cn |

3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杨德红 | | |
| 客服电话 | 95521 | 网址 | www.gtja.com |

3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工 | | |
| 客服电话 | 95318 | 网址 | www.hazq.com |

3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 | |
| 法定代表人 | 俞洋 | | |
| 客服电话 | 021-32109999；<br>029-68918888；<br>400-109-9918 | 网址 | www.cfsc.com.cn |

3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 | |
| 法定代表人 | 刘世安 | | |
| 客服电话 | 95511-8 | 网址 | stock.pingan.com |

3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俊杰 | | |
| 客服电话 | 021-962518 | 网址 | www.962518.com |

37)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
| 法定代表人 | 姜昧军 |
| 网址 | www.csco.com.cn |

3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吴坚 | | |
| 客服电话 | 400-809-6096 | 网址 | www.swsc.com.cn |

39)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 | |
| 法定代表人 | 黄扬录 | | |
| 客服电话 | 95329 | 网址 | http://www.zszq.com/ |

40)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吴涛 | | |
| 客服电话 | 4006200620 | 网址 | www.sczq.com.cn |

4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皓 | | |
| 客服电话 | 400-990-8826 | 网址 | www.citicsf.com |

4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 | |
| 联系人 | 童彩平 | | |
| 客服电话 | 4006-788-887 | 网址 | 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

4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 | |
| 联系人 | 单丙烨 | | |
| 客服电话 | 400-820-2899 | 网址 | www.erichfund.com |

44)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 | |
| 联系人 | 朱亚菲 | | |
| 客服电话 | 400-888-6661 | 网址 | www.myfund.com |

4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 | |
| 联系人 | 吴杰 | | |
| 客服电话 | 4008-773-772 | 网址 | www.ijijin.cn |

46)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F | | |
| 联系人 | 张裕 | | |
| 客服电话 | 400-821-5399 | 网址 | www.noah-fund.com |

47)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A座9层908室 | | |
| 联系人 | 李艳 | | |
| 客服电话 | 400-059-8888 | 网址 | www.zscffund.com |

48)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 | |
| 联系人 | 刘梦轩 | | |
| 客服电话 | 400-6099-200 | 网址 | www.yixinfund.com |

49)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 | |
| 联系人 | 王天 | | |
| 客服电话 | 400-001-8811 | 网址 | www.zcvc.com.cn |

50)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室 | | |
| 联系人 | 苏昊 | | |
| 客服电话 | 400-0011-566 | 网址 | www.yilucaifu.com |

5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 | |
| 联系人 | 费勤雯 | | |
| 客服电话 | 400-021-8850 | 网址 | www.harvestwm.cn |

52)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 | |
| 联系人 | 马鹏程 | | |
| 客服电话 | 400-786-8868-5 | 网址 | www.chtfund.com |

53)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 | |
| 联系人 | 孟夏 | | |
| 客服电话 | 400-8888-160 | 网址 | www.cifco.net |

54)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经济日报社A座综合楼712号 | | |
| 联系人 | 齐廷君 | | |
| 客服电话 | 010-66154828-801 | 网址 | www.5irich.com |

55)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16楼 | | |
| 联系人 | 刘艳妮 | | |
| 客服电话 | 400-808-1016 | 网址 | www.fundhaiyin.com |

56)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2号楼B座6楼 | | |
| 联系人 | 凌秋艳 | | |
| 客服电话 | 4000-466-788 | 网址 | www.66zichan.com |

57)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金融商业楼341室 | | |
| 联系人 | 季长军 | | |
| 客服电话 | 4008-196-665 | 网址 | www.buyforyou.com.cn |

58) 北京辉腾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办公楼一座2202室 | | |
| 联系人 | 魏尧 | | |
| 客服电话 | 400-066-9355 | 网址 | www.kstreasure.com |

59)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1333号14楼 | | |
| 联系人 | 宁博宇 | | |
| 客服电话 | 400-821-9031 | 网址 | www.lufunds.com |

60)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 | |
| 联系人 | 李晓明 | | |
| 客服电话 | 4000-178-000 | 网址 | www.lingxianfund.com |

6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08 | | |
| 联系人 | 丁向坤 | | |
| 客服电话 | 400-619-9059 | 网址 | www.fundzone.cn |

6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陆家嘴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1504 | | |
| 联系人 | 蓝杰 | | |
| 客服电话 | 021-65370077 | 网址 | www.fofund.com.cn |

63)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 | |
| 联系人 | 张静怡 | | |
| 客服电话 | 400-817-5666 | 网址 | www.amcfortune.com |

64)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01、02、03室 | | |
| 联系人 | 李娟 | | |
| 客服电话 | 021-50810673 | 网址 | www.wacaijijin.com |

6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 | |
| 联系人 | 陈孜明 | | |
| 客服电话 | 400-921-7755 | 网址 | www.leadbank.com.cn |

66)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 | |
| 联系人 | 徐亚丹 | | |
| 客服电话 | 400-821-0203 | 网址 | www.520fund.com.cn |

67)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7层 | | |
| 联系人 | 黄鹏 | | |
| 客服电话 | 021-33357030 | 网址 | www.cmiwm.com |

68)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国际1413室 | | |
| 客服电话 | 025-66046166 | 网址 | www.huilinbd.com |

6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200120） | | |
| 联系人 | 罗梦 | | |
| 客服电话 | 400-700-9665 | 网址 | www.ehowbuy.com |

7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 | |
| 联系人 | 潘世友 | | |
| 客服电话 | 400-1818-188 | 网址 | www.1234567.com.cn |

7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 | |
| 联系人 | 张燕 | | |
| 客服电话 | 4008507771 | 网址 | t.jrj.com |

72) 珠海盈米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 | |
| 联系人 | 黄敏嫦 | | |
| 客服电话 | 020-89629066 | 网址 | www.yingmi.cn |

73)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4层A428室 | | |
| 法定代表人 | 万容 | | |
| 客服电话 | 4000988511 | 网址 | keterui.jd.com |

74)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 | |
| 联系人 | 王旋 | | |
| 客服电话 | 95177 | 网址 | www.suning.com |

75)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朝来高科技产业园18号楼 | | |
| 联系人 | 张旭 | | |
| 客服电话 | 4008105919 | 网址 | http://www.fengfd.com/service.html |

7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 | |
| 联系人 | 韩爱彬 | | |
| 客服电话 | 4000-766-123 | 网址 | www.fund123.cn |

77)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望京SOHOT3A座19层 | | |
| 联系人 | 戚晓强 | | |
| 客服电话 | 400-061-8518 | 网址 | www.danjuanapp.com |

78)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 | |
| 联系人 | 孙博超 | | |
| 客服电话 | 95055-4 | 网址 | www.baiyingfund.com |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登记机构

| | | | |
|---|---|---|---|
| 名称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珠林 | 联系人 | 伍军辉 |
| 电话 | 010-58163000 | 传真 | 010-58162824 |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 | | | |
|---|---|---|---|
| 名称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 |
| 住所及办公地址 |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 | |
| 负责人 | 俞卫锋 | 联系人 | 陈颖华 |
| 电话 | 021-31358666 | 传真 | 021-31358600 |
| 经办律师 | 黎明、陈颖华 | | |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 | | | |
|---|---|---|---|
| 名称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住所及办公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丹 | 联系人 | 周祎 |
| 电话 | 021-23238888 | 传真 | 021-23238800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薛竞、周祎 | | |

##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6月7日证监许可【2018】940号文准予注册，并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1月29日证监许可【2019】157号文准予变更注册，进行募集。

（二）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募集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或按基金管理人、其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发售。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七）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21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部分第（一）条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募集场所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十）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定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十一）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认购时间为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21日。如遇突发事件，发售时间可适当调整，并进行公告。

各个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没有明确规定，则由各销售机构自行决定每天的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基金合同的约定，如果达到基金合同备案条件，基金合同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如果未达到前述条件，基金可在上述定明的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条件并经备案后宣布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的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具体发售方案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基金投资人就发售和购买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相关公告。

2、认购原则：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认购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设置上限，且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基金备案条件的相关规定。

3、认购限额：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笔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5、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重新开户），然后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十二）基金的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认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所适用的特定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的大小分档，如下所示：

| |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 直销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
|---|---|---|
| 认购费率 | M＜50万元 | 0.36% |
| | 50万元≤M＜100万元 | 0.30% |
| | 100万元≤M＜200万元 | 0.24% |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15% |
| | M≥500万元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除前述直销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适用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的大小分档，如下表所示：

| |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 非直销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
|---|---|---|
| 认购费率 | M＜50万元 | 1.20% |
| | 50万元≤M＜100万元 | 1.00% |
| | 100万元≤M＜200万元 | 0.80% |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50% |
| | M≥500万元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2、本基金的认购费由提出认购基金份额申请并成功确认的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人重复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十三）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1、本基金认购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1：某投资人（非直销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内投资5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1.00%，假设这500,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9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为：

净认购金额＝500,000.00/（1＋1.00%）＝495,049.50元

认购费用＝500,000.00－495,049.50＝4,950.50元

认购份额＝（495,049.50＋90.00）/1.00＝495,139.50份

即：投资人（非直销养老金客户）投资5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有效认购款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认购期结束后，投资人经确认的基金份额为495,139.50份。

（十四）认购份额的确认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怠于查询而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五）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十六）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募集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期结束后，由登记机构计算投资人认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认购款项的验资。

## 七、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本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基金销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除外。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因素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六）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限制

1、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某笔赎回业务时或办理某笔赎回业务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所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分档，如下所示：

|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直销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
|---|---|---|
| 申购费率 | M＜50万元 | 0.45% |
| | 50万元≤M＜100万元 | 0.36% |
| | 100万元≤M＜200万元 | 0.30% |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18% |
| | M≥500万元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除前述直销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分档，如下所示：

|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非直销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
|---|---|---|
| 申购费率 | M＜50万元 | 1.50% |
| | 50万元≤M＜100万元 | 1.20% |
| | 100万元≤M＜200万元 | 1.00% |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60% |
| | M≥500万元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赎回费率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赎回费率 | Y＜7天 | 1.50% |
| | 7天≤Y＜30天 | 0.75% |
| | 30天≤Y＜365天 | 0.50% |
| | 365天≤Y＜730天 | 0.25% |
| | Y≥730天 | 0 |

3、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和赎回数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1）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2）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2、申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具体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2：某投资人（非直销养老金客户）投资6,000.00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其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50%，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单位份额净值为1.06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6,000.00/（1＋1.50%）＝5,911.33元

申购费用＝6,000.00－5,911.33＝88.67元

申购份额＝5,911.33/1.0600＝5,576.72份

即：投资人（非直销养老金客户）投资6,000.00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600元，则其可得到5,576.72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3：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时间为50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2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48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0＝11,480.00元

赎回费用＝11,480.00×0.25%＝28.70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0－28.70＝11,451.30元

即：某投资人持有1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500天后赎回，假设赎回当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是1.148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51.30元。

4、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申购、赎回开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九）基金份额的登记

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登记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所或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无法办理基金的申购业务时。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6、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7、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登记系统的技术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7、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一）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3、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交易所或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依法决定临时停市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无法办理基金的赎回业务时。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如暂停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下转B11版）